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3

流通稽查及邊境查驗法律服務 暨 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委託辦理計畫

報驗業者座談會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撤銷輸入許可

Judgment

法院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年度訴字第1329號判決
(112年3月30日判決)

Fact

案例事實

業者於民國107年1月23日至同年12月25日間，先後自中國大陸進口冷藏「蒲燒鰻」、「調製鰻魚」產品共23筆，並經食藥署核發許可通知書。

後經食藥署發現上開產品原廠標示之保存期限應為「冷藏2-3週、冷凍1-3年」，而業者於輸入時申報之保存期限則為「冷藏冷凍1-3年」，而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撤銷上開產品之輸入許可。



Q
1

撤銷許可處分是否已逾2年除斥期間？

A
判決理由

1. 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是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而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應依具體個案審認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2. 依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之標示不得有不實之情形。業者於108年8月23日始提供原廠相關文件資料供機關查核，且有違反據實陳述義務，信賴不值得保護，故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

Q
2

不同時間申請輸入之產品，得否一併撤銷輸入許可？

A
判決理由

因本案系爭23件輸入申請，均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且亦均基於同一原因而違法核發輸入許可，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申報，且未辦理更正，故縱係於不同時間申請輸入，食藥署仍得依職權撤銷全部23筆之輸入許可。

Law

相關規定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七、有效日期。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三.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

本法第28條第1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與事實不符。

Law

相關規定

四.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1項：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一、查驗申請書。

二、產品資料表。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前段：

違反第28條第1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8條第3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具結後先行放行

Judgment

法院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
(111年8月30日判決)

Fact

案例事實

業者於民國108年4月19日，申請自臺北港輸入食品活鮑魚1批，經食藥署同意業者於繳納保證金及具結後，先行放行至位於高雄之指定處所。

後經海巡署查緝隊查獲該批鮑魚部分遭運往桃園。業者雖稱係為節省車資，而請貨運業者繞至桃園載運活龍蝦後一併運至高雄存放，惟仍被裁處1年暫停受理輸入產品具結保管之申請，併沒收具結之保證金。



Q
1

業者的說法是否有理由？

A
判決理由

1. 經查查緝隊於臺北港之蒐證資料，該批運送至桃園的鮑魚並非由貨櫃卸下後直接裝載，而係由貨車車尾對車尾搬運；運送車之行駛路徑亦未經過桃園機場或其他倉儲地點接運業者所稱之龍蝦產品，而係運送至查獲地卸貨。
2. 業者所稱運送方式不合常理，另經比對業者與鮑魚買家之證言，二者說詞前後不一、且多有互相矛盾之處，其證言亦與查緝蒐證資料不符，不足採信。

Law

相關規定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3款：

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Law

相關規定

三.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0條：

查驗機關審查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屬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繳納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一、採逐批查驗。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

三、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第一款保證金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四倍，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



食品安全性

Judgment

法院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年度訴字第1019號判決
(112年2月23日判決)

Fact

案例事實

業者於民國110年1月10日，自美國輸入活力棒產品1批，經食藥署查驗結果所示，該批產品成分中添加有CLA(共軛亞麻油酸)，而不同意輸入。

業者則主張：CLA成分常存在於紅花籽油中，廣泛存在於多項營養輔助食品，屬傳統食品原料。且該成分經多國認定為無害人體健康而得作為食品原料，應允許添加於食品中並應准許輸入含該成分之食品。



Q
1

CLA成分是否為可添加於食品中之成分？

A
判決理由

1. 產品內所含CLA成分非透過傳統加工製程自天然紅花籽油內萃取出來，而係透過一系列化學反應及作用合成而來，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
2. 食品業者如需確認原料是否涉屬前述「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可透過食藥署設置之為民服務信箱、來函詢問等方式，並檢具相關佐證資，循程序申請評估其食用安全性。
3. 就食安法第15條之構成要件中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加以訂定，並就相關申請細節、流程予以規範，其目的在保障國民食用食品之安全性，要無違背授權規範意旨而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常見問題

Q
1

因海外原廠提供資料有誤，而致進口報單與查驗申請資料不符，是否能對報驗義務人進行裁處？

A

1. 業者身為產品報驗義務人及購買者，本即清楚訂購該批產品之品項、規格、重量，並應確認產品實際出貨資訊，以提供正確資料向食藥署申報，以防止申報不實，而確認產品、裝櫃流程正確等尚非不可委由同業或其他代理人代為確認，其情節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自無法免除其違法責任。
2. 而在報驗義務人與國外廠商間，由於多為單純之買賣關係，國外廠商疏忽給錯資料，導致報驗義務人申報不實，僅由雙方間買賣契約之違約賠償規範去處理，並無涉行政法與食安法對於報驗義務人故意過失之認定。

Law

相關規定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Law

相關規定

三.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追查或預防食品安全衛生事件），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6條第1項：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五.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7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

Q
2

承前所述，何謂真實義務？何謂查驗義務？

A

1. 申請輸入查驗時提出之一切文件或資訊，應負有保證其真實性之義務，其內容倘有因其故意或過失而致不實，即屬違法。認定申報屬實或不實，應以「申報內容」與「客觀真實」互相比較之結果為斷。
2. 申請報驗時，就其輸入食品成分之標示，無論是否由外國出口商負責翻譯、製作及黏貼標籤，其於申請報驗時，仍負有查對之義務。報驗義務人應確實查明該等產品之實際製造地點，向行政機關申報。至於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查證產品製造地點，法令並無限制，或請日本出口商提供具有公信力之產地證明，或者實地訪查日本製造廠，均無不可。

Q
3

業者於輸入申報時，自願將產品有效日期縮短，
日後得否再依原廠標示之保存期限要求變更延長？

A

104年9月16日FDA食字第1041303237號函：

1. 包裝食品之有效日期，應由原製造工廠依其所使用之原料、產品製程、產品特性等因素，並經相關儲存試驗而據以制定，而有效日期除廠商為其產品品質之保證外，更有對該產品在效期內負責之意義，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
2. 產品倘僅由大包裝分裝成小包裝，未再經進一步之加工製程，恐已增加食品安全風險，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不得延長保存期限；惟產品倘經調配、殺菌...等加工程序或處理，而改變原廠之保存期限，則業者應提供科學依據佐證備查。



報告完畢 感謝觀看！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Leadership Law Firm